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53

包号及包内容：包6 折叠桌凳

甲方：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乙方：衡水博仕康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委托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甲方已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货物，其中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1088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目的地交货价，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and 费用。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

定标准进行制造。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质量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货物全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外观检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货物经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并向甲方出具检验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货款。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合同及合同扫描件。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入库单》；

(3)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列明乙方开户银行、账号及乙方联系人及电话的书面文件（加盖企业公章并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以上开户银行、账户等信息直接作为甲方对乙方支付货款的依据，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如有变更，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其他材料。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以对公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项目标的合同履行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于偿付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或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中相关费用用于赔偿。

(1) 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3) 合同约定的应当扣除或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第七条 交货要求

1. 交货（完工）期：30天。

2. 交货地点：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指定仓库。

3.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的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清点和使用技术条件的依据，清单在发货之前应提交甲方。乙方应在货物发运之前，提前2天向甲方提供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等事项。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清点。货物清点时，甲方、乙方或乙方授权委托人必须同时到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地、品牌、规格、数量是否一致，包装是否完好。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货物清点中出现全部或者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免费修理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第八条 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式和结果认定

货物抽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 检验标准：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2. 检验方式：

（1）入库检验：

A. 入库检验分为入库外观检验和入库货物质量检验。

a) 入库外观检验

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方进行入库外观检验，即对货物进行数量清

点和外观检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库外观检验工作。对于外观检验判定不合标准的货物，甲方应视情责令乙方全部修理或调换。待货物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将货物入库。

b) 入库货物质量检验

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方指定的专业质量检验机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货物随机抽取进行破坏性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随机抽检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补充）。对于检验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责令乙方全部修理或调换，如果这种修理、调换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应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乙方对入库货物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甲方委托专业质量检验机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重复检验。甲方有权组成联合工作组监督复检工作。

B. 入库检验的其他约定

a) 乙方若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应向甲方提供逾期交货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货物入库检验程序。

b) 货物检验合格并全部入库后，甲方填写并出具入库单。

(i) 甲方组织的专业检验机构在抽检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ii)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检验、服务、维修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iii) 履约验收：

验收的主体：甲方组成项目验收组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其包含中专业质量检验机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

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内容按照本合同文本要求。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提交的入库货物。

(2) 日常检验：在应急救灾物资日常管理中甲方认为需要的临时性质量检验工作。

第十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按投标承诺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售后服务应符合国家三包要求，三包服务指的是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3.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接收，货物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已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应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乙 方：衡水博仕康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办事处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广川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马根峡

授权代表（签字）：刘振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衡水景县支行广

银行账号：16005401040006251

银行账号：50436401040002655
分子理处。

时 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附件 1

供货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生 产 厂 商 地 址
6	折叠桌凳 (2)	品牌：衡达 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执行原 民政部行业标准 MZ/T 015.2—2010《救灾装 具 第 2 部分：折叠桌、 凳》	套	8000	136	1088000	河北省衡水 市前进街银 座大厦 1604 室
合同总价：小写：¥1088000.00 元。 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